

Excel

TECHNOLOGY

志鴻科技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年報

200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7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監察主任

馮典聰

合資格會計師

鄧麗華 BA (Hons), EMBA, FCCA, CPA

公司秘書

鄧麗華 BA (Hons), EMBA, FCCA, CPA

法定代表

馮典聰
梁樂瑤

駐百慕達代表

COLLIS John Charles Ross
WHALEY Anthony Devon (副代表)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酬金委員會

徐陳美珠
張英潮
張家敏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施文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網址

www.excel.com.hk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2,823	224,242
經營溢利(虧損)	3,822	(19,7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57	(16,566)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0.15仙	(1.68仙)
股權總額	91,291	87,233

主席報告

恢復盈利

管理層欣然報告本集團恢復盈利，並有信心於未來數年保持此走勢。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經營溢利3,8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營虧損19,768,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457,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一次性出售虧損3,237,000港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淨額47,261,000港元和已抵押存款13,303,000港元，負債資本比率低。已簽約及正待洽商的合約數目在二零零七年處於令人鼓舞水平。

志鴻現況

今天，志鴻已奠定穩固根基，為邁向新高峰準備就緒。

穩健的戰略性地區平台

自上市至今，志鴻已經從一家香港公司發展成為現今跨亞太區的公司，在區內建立了強大的銷售和支援網絡，遍及香港、北京、上海、深圳、台北、東京、新加坡、吉隆坡、曼谷、杭州及大連。此支援網絡讓本集團成功取得多項跨國客戶的合約，該等客戶在區內的業務增長迅速亦直接令志鴻受惠。

成熟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由一九九六年提供單一產品，發展至現時擁有三組主要應用軟件產品，分別為：貸款資質核準系統、證券交易及結算系統、財富管理系統。這些軟件產品均獲本集團遍佈區內各處的客戶使用，其功能已被肯定。這些產品廣被接納，為本集團帶來優勢，通過提升產品功能從而達致更加廣泛的接納程度。

均衡的業務重點

憑藉本集團過去兩年積極部署建立的軟件開發能力，形成集團現時均衡的業務組合，覆蓋資訊科技行業三大範疇：企業軟件、系統集成及開發外判。這些業務皆能獨當一面，亦能發揮互補作用。

創新視野

本集團矢志成為區內踞領導地位的資訊科技供應商，尤其於企業軟件和開發工作外判的範疇。既已實現恢復盈利的目標，本集團為實現其願景訂出下一階段發展計劃。本人已聯同管理層團隊檢討將會採納的增長策略和面臨的挑戰。

增長策略

善用集團區域網點優勢

本集團在區內穩佔優越戰略地位，並擁有一群經驗豐富的員工為客戶提供優質地區性支援服務，此點實為集團贏取跨國企業之地區合約之關鍵所在。藉此，集團得以獲取對區域支援存在需求的新跨國企業客戶，或將集團現有客戶的安裝基礎由單一地點擴大至區內多個地點。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此項優勢擴展其客戶基礎。

深化現有客戶銷售渠道

本集團認定向現有客戶銷售與物色新客同樣重要。本集團已建立支援和業務發展架構，運用客戶管理概念管理集團與現有客戶更深入和廣泛的關係。

本集團成功向客戶出售多種產品及服務，就同一種產品，集團亦向客戶於區內的附屬公司出售多項特許使用權。這種客戶連合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收入。

通過夥伴合作擴大產品類別

利用本集團的地區主導優勢及強大客戶基礎，集團將引入能與其現有產品起互補作用的第三方產品。集團與若干國際性公司的夥伴合作協議已予簽訂或屆最後總結階段。本集團首先會將該等產品本地化，然後出售並且在亞洲市場實施有關產品，作為集團整體提供的產品系列其中一部份。此舉讓本集團能藉更多產品和服務擴大客戶覆蓋面，並有效將潛在競爭對手轉化為長期夥伴。

未來挑戰

全球資訊科技人才短缺

自科網股泡沫爆破後，大學畢業的新晉資訊科技人才逐年減少，而很多資深的資訊科技界從業員亦已脫離行業。過去兩年，全球資訊科技人才短缺的情況日益嚴峻，引致高於估計的薪資成本和員工流失率。雖然本集團已作出具前瞻性的部署，包括將軟件開發部門遷往中國和積極推行培訓計劃，減低了集團受到此方面的影響。

經營成本上漲

隨著經濟復蘇，未來幾年經營成本料會上升。本集團大部份經營成本來自薪金及租金。本集團將會採取積極措施應對此項挑戰，包括可能把集團的軟件中心搬遷至中國較偏遠地區，及計劃建立本身的軟件園。

主席報告

力求卓越

每年的財務報告為該財務期間之業績總結，默默為播下的種籽及成果衡量得失。志鴻將不斷增長，致力拓展至新領域，為來年的收成進一步撒下種籽。作為播種的花匠，志鴻的管理層保證竭力開發這片豐沃泥土及為股東爭取豐碩的收成，帶領志鴻邁向未來。

致意

本人謹將本年度的主席報告提獻予Frank Petro先生，彼為志鴻的摯友及管理團隊的啟蒙者。Petro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三藩市逝世。彼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志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為公司主席的顧問。

Petro先生激勵我們前瞻未來，挑戰不可能的極限，實現不可能的目標。於實際層面，Petro先生與管理層就盈利、現金流、營運效率、業務商機及投資回報方面不斷努力。我們對這一位摯友及優秀顧問的離世深表遺憾，然而，我們為得以採納Petro先生的指引並予以遵循感到驕傲，及將致力邁向另一個新高峰。

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團隊、志鴻全人以及我們摯誠的客戶及股東在過去艱難的年度對我們不斷支持。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82,823,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的224,242,000港元上升26%。

企業軟件產品的整體銷售額上升16%至79,1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166,000港元），企業軟件產品銷售額的升幅主要源自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銷售貢獻。

系統集成（「系統集成」）收入躍升44%至175,7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1,922,000港元），升幅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若干主要系統集成項目。

專業服務收入下跌20%至23,1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則為29,044,000港元。

本集團的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繼續穩定發展，收益微跌至4,7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1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經營溢利為3,8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9,768,000港元）。

扣除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一次性虧損3,23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4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6,566,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中國業務整合為單一品牌經營。此舉為使客戶能更清楚識別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發展前景。本集團將進一步重組於中國的系統集成部門及企業軟件部門，以便更有效地回應此兩項業務的不同市場需求。

於中國業務中，系統集成業務繼續增長。是項業務的營業額雖高，惟競爭激烈導致利潤偏低。

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銷售及實施本集團的企業軟件產品。是項業務能帶來高利潤，但需投放較大量的人力及管理資源。本集團有意更清晰界定系統集成及企業軟件業務。本集團預期中國企業軟件業務將可於未來數年帶來滿意回報，而系統集成業務將繼續為收益的主要來源，惟利潤較低，而相對風險亦較低。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積極發展馬來西亞及泰國的業務，並預期於來季在該兩個國家取得數份重大合約。新加坡將繼續作為東南亞地區的樞紐。

香港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得到重大改善，溢利強勁，並已簽訂跨越二零零七年的合約。集團會嚴格控制成本。然而，薪金上升及僱員短缺仍為本集團關注的問題。由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跨國公司於區內作出龐大投資，故將繼續成為本集團地區業務及中國業務的主要貢獻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新成立的軟件開發外判附屬公司的業務漸上軌道，預期將可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計劃於未來12個月增加100至200位軟件工程師職位，藉以大幅度提升本集團軟件中心的能力，以迎合業務需要。

本集團繼續獲享負盛名的德勤頒授「2006中國高科技高成長50強」及「2006年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獎項，顯示本集團的增長得到認同。

產品及服務

為令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多元化，本集團現正致力提供最優秀的全新軟件，為本集團的產品套裝提供輔助。除銷售該等產品外，本集團將向合作伙伴提供外判服務，以使該等軟件更迎合當地市場，並會就實施有關軟件提供增值服務。有關措施將可鞏固現有客戶，並可自原來的合作伙伴中取得新客戶。

本集團的證券交易及結算系統繼續成為股票交易的首選系統，獲香港多間主要銀行使用，並能承受去年股票市場交投暢旺的龐大交易量，本集團對此深感榮幸。

貸款系統已成為獲大中華地區多間銀行及財務機構廣泛採用的借貸處理系統，並已與香港一間具領導地位的銀行簽訂大額合同，據此，該銀行將實行本集團貸款系統，為該行區內所有借貸業務提供支援。

財務管理及基金管理系統獲數間跨國銀行於若干地區大規模應用。本集團已獲多間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裝設本系統的銀行查詢，計劃將有關系統引入中國大陸，以將其零售銀行業務擴展至國內。預計將可於短期內落實在中國安裝首個基金管理系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7,2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64,000港元)，另有抵押存款13,3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8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成本價800,200美元作長期策略投資，而該項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2,547,000港元於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7.3%(二零零五年：8.6%)。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與去年相同。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新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川」）之65%股本權益，該公司於台灣提供資訊科技專業服務。本集團為是次業務合併支付現金代價1,920,000港元。自收購後，新川向本集團帶來的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2,108,000港元及126,000港元。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551,000港元，乃來自業務合併預期所帶來的盈利能力及協同效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約33,076,000港元出售持有聯營公司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Camelot」）（一家中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股份（持股比例為21.51%）。雖然此次交易令本集團產生一次性出售虧損3,237,000港元，但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卻因套現原本投資金額21,668,000港元之回報而得到極大之改善。按本集團發表之相關公告所述，是次出售之原因是本集團決定利用自身資源發展軟件服務外判業務，出售Camelot將有助於讓集團集中力量發展此領域。

分部表現

香港地區之營業額為97,643,000港元，較去年之86,190,000港元上升13%。

中國業務之營業額錄得增長34%至195,0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5,303,000港元）。

東南亞地區業務錄得營業額13,308,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12%（二零零五年：11,901,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420人（二零零六年初：442人）。僱員人數下降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對成本作出有效控制。

外匯風險控制

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之銷售額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收入一般用作中國內地業務用途。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實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該等守則及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惟第(3)節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披露事項除外。

[2]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政策，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董事會已透過行政總裁及各個董事委員的領導將本集團業務每天的營運責任交予執行管理小組。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梁樂瑤

馮典聰

吳偉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2)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及營運表現，並且商討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董事會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
徐陳美珠	✓	✓	✓	✓
梁樂瑤	✓	✓	✓	✓
馮典聰	✓	✓	✓	✓
吳偉經	✓	✓	✓	✓
葉德銓	✓	✓	✓	✓
張英潮	✓	✓	✓	✓
張家敏	✓	✓	✓	✓
黃美春	✓	✓	✓	✓

董事於定期董事會舉行前最少14天獲得通知，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收到會議議程，以及有關管理層策略性計劃之周詳報告、業務單位主管就彼等之業務提供之更新資料、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協助，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監察事宜，並就此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視公司洽談中的銷售機會、應收款項及業務單位表現。高級管理層每兩星期與業務單位主管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視項目進度及業務單位事項。所有該等會議記錄均以中央存檔方式儲存，以供出席者審閱及作出意見。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先後舉行會議，以商討及檢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實務，以及透過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為監察基礎，就本集團之表現作出特定檢視。

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財務、會計及中國事宜各方面均具豐富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及風險管理事項提供獨立且寶貴的意見及判斷。執行董事為資訊科技方面的翹楚，以彼等之行業及領域內之知識及管理經驗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會 (續)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3]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均遵守守則，惟徐陳美珠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董事會已基於以下理由商討是項例外事項，並已批准其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 本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不足以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徐陳美珠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及董事會、制定策略性方向、確保管理層有效執行董事會通過之策略。其他執行董事及各個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執行事務。

故此，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並無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

[4]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操作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一次舉行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4]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年度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張英潮	✓	✓	✓	✓	✓
張家敏	✓	✓	✓	✓	✓
黃美春	✓	✓	✓	✓	✓

[5]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

本公司成立酬金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酬金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徐陳美珠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張家敏先生。

酬金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審視行政總裁就將向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薪酬及獎金計劃作出之建議。

回顧年度內，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舉行會議。酬金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日
徐陳美珠	✓
張英潮	✓
張家敏	✓

企業管治報告

[5] 酬金委員會 (續)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為：

- 確保概無董事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 酬金應大致與本公司在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對手看齊；
- 本集團應旨在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及激勵彼等積極制定適合的增長策略，同時應考慮到個人表現；
- 酬金應反映個人表現、職務複雜性及職責。

[6]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年期，並須進行重選。

[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8]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獨立核數師。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獨立核數師之審核服務向其支付合共721,000港元。

[9]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一個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將提高營運的效能和效率，增加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使本集團更嚴格遵守現行法例及規例。

管理層已制訂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制度的指引。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該等內部監控制度之執行工作，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員及個別業務單位主管持續監督符合該等監控制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變動。

根據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所作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評估及檢閱，審核委員會接納以下兩項：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可提供合理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可靠可作刊行；及
-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之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女士 (52歲)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女士為志鴻集團創辦人，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公司策略方針。陳女士於業務重整、策略研究、科技規劃及系統開發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的豐富經驗，曾為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服務。陳女士早期於美國發展事業，於美國華盛頓任職Arthur Young & Company 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回港為一家澳洲軟件公司設立本地辦事處，其後創立志鴻集團。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頒香港青年企業家獎。

梁樂瑤女士 (54歲)

執行副總裁

梁女士專責本集團於東南亞區之業務拓展及營運。此外，梁女士亦負責開發本集團財富管理軟件之有關產品。梁女士在信用卡、零售銀行及保險業內各種電腦系統的發展、轉換及遷移方面，積逾二十四年資深經驗。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於美國及加拿大先後任職於Mervyn's、United Grocers、Tymshare Transaction Services、Visa 及滿地可銀行。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馮典聰先生 (51歲)

執行副總裁

馮先生專責本集團於香港及南中國區之業務拓展及企業市務工作。此外，馮先生亦掌管本集團之i21 (ASP服務)、HR21 (支薪軟件) 及其他多間附屬公司。馮先生在資訊科技界積逾二十七年的資深專業經驗。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於香港IBM工作十七年，在技術支援、培訓、市場推廣及管理等不同業務範疇歷任要職。馮先生經常就不同資訊科技題目發表演說。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吳偉經博士 (48歲)

執行副總裁

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軟件開發策略的技術方向。吳博士率領一支專業的軟件工程師隊，執行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基建，作為集團內其他軟件開發隊伍砌塊之用。吳博士在資訊科技界積逾十七年專業經驗。吳博士除精於科技外，亦非常熟悉私人銀行、股票經紀業務、投資組合管理及庫務等業務。吳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任花旗銀行香港私人銀行集團的科技主管，負責執行多項區域及環球性的發展項目。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54歲)

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及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59歲)

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愛爾蘭上市公司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先生 (47歲)

張先生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曾出任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及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太平紳士 (54歲)

黃女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黃女士獲頒為太平紳士、亦為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組、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黃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院，並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工作時獲取認可英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亦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莊濠生先生 (50歲)

董事

莊先生負責開發及執行本集團的銀行司庫及貸款軟件產品。莊先生在資訊科技界擁有逾二十五年專業經驗，尤其在銀行業方面，對企業、投資及私人銀行產品、會計與資訊管理功能及流程管理等，擁有深厚認識。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先後於花旗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掌管花旗銀行亞太地區投資銀行技術部，後出任瑞士銀行集團香港及新加坡私人銀行技術部主管。莊先生亦為加拿大公認會計師。

鄧麗華女士 (49歲)

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鄧女士於電訊、傳媒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香港多間主要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鄧女士曾任星光電訊集團及南華傳媒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鄧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因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授出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方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正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4. 倘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唯獨排名較先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則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主席)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馮典聰及黃美春將輪席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 家族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徐陳美珠	2,944,000	-	563,679,197 (附註1)	566,623,197	57.52%
馮典聰	24,559,498	-	-	24,559,498	2.49%
梁樂瑤	-	-	24,559,498 (附註2)	24,559,498	2.49%
吳偉經	21,050,998	-	-	21,050,998	2.14%
黃美春	40,000	382,000 (附註3)	-	422,000	0.0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全資擁有之Mossell Green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年內根據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文北崧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辭任)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一日 (附註)	0.70	2,000,000	(2,0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一日 (附註)	0.70	9,584,000	(9,584,000)	-
			11,584,000	(11,584,000)	-

附註：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包括首尾兩天) (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在舊計劃被取代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且未獲悉數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直至獲悉數行使或作廢。舊計劃及新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自新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本集團與徐景德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徐景德同意出租若干單位予本集團。徐景德乃徐陳美珠之配偶。本年度本集團應付之租金為45,6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終結時或在年內概無訂立本集團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分別與徐陳美珠、馮典聰及梁樂瑤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經已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續期，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與吳偉經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該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續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服務合約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0%，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9.3%。

年內向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4.9%，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2.4%。

本公司董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	1	566,623,197	57.52%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1	563,679,197	57.2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	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2	71,969,151	7.31%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2	67,264,000	6.83%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續)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致令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按季度舉行會議。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亦為長實、長江基建及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及長江基建均經營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TOM集團則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再獲聘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再度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致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頁至第75頁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以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者外，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公司編製其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保留意見的基準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應佔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Camelot」) 資產淨值29,631,000港元。由於我們未能確定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Camelot的權益及 貴集團應佔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列賬，因此，我們已就報告發表保留意見。有關我們的保留意見詳情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有更詳盡的闡述。
- (b)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進一步詳述，年內， 貴集團已出售其於Camelot的全部權益。出售後， 貴集團再無任何途徑取得Camelot之會計記錄，因此亦不能安排對截至出售日期為止的Camelot管理賬目進行審核。基於此原因以及上文(a)段所述原因，我們未能確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溢利160,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列賬。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應佔溢利需要作出調整，將會對出售Camelot虧損之3,237,000港元產生抵銷性影響。然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不受影響。

因審核範圍受限制而提出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除我們於倘可獲得有關上述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的充足憑證認為必要的任何調整外，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2,823	224,242
其他營運淨收益	5	3,213	688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924	(6,757)
購買硬件及軟件		(167,260)	(108,521)
專業費用		(10,798)	(15,463)
員工成本		(82,507)	(82,038)
折舊及攤銷		(5,093)	(8,338)
其他開支		(17,480)	(19,69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816
陳舊存貨撥備		–	(545)
經營溢利(虧損)		3,822	(19,768)
財務費用	9	(185)	(3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4,5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23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70	(15,567)
稅項	10	(56)	(139)
年內溢利(虧損)		314	(15,70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1,457	(16,566)
少數股東權益		(1,143)	860
		314	(15,70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2	0.15仙	(1.6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602	13,6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2	36,365
商譽	16	1,691	1,140
開發成本	17	1,684	3,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6,275	7,229
應收借款	19	1,911	–
		23,185	61,788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列賬		1,203	279
未開賬單收入	20	12,640	7,956
應收貿易賬款	21	25,467	29,01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153	9,24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8	2,547	–
抵押銀行存款		13,303	10,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61	14,464
		107,574	71,446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7,170
其他貸款	23	6,305	–
應付貿易賬款	24	8,562	14,82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907	10,789
遞延收入	20	16,694	13,214
		39,468	46,001
流動資產淨值		68,106	25,445
資產淨值		91,291	87,2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98,505	98,505
儲備	26(a)	(12,365)	(14,7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86,140	83,733
少數股東權益		5,151	3,500
股權總額		91,291	87,233

第34至75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署名：

徐陳美珠
董事

馮典聰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	1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133,864	134,524
銀行結餘		94	242
		133,963	134,9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54	3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64,751	64,740
		65,105	65,090
流動資產淨值		68,858	69,833
資產淨值		68,858	69,8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98,505	98,505
儲備	26(b)	(29,647)	(28,672)
股權總額		68,858	69,833

第34至75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署名：

徐陳美珠
董事

馮典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1,305)	-	(176,341)	100,509	2,636	103,145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淨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之變動	-	-	(210)	-	-	(210)	-	(210)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4	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16,566)	(16,566)	860	(15,7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05	179,650	(1,515)	-	(192,907)	83,733	3,500	87,23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1,515)	-	(192,907)	83,733	3,500	87,233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605	-	-	605	-	6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737	737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 股東注資	-	-	-	-	-	-	1,907	1,9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345	-	345	150	49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457	1,457	(1,143)	3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05	179,650	(910)	345	(191,450)	86,140	5,151	91,2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0	(15,567)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4,5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237	-
股息收益	(31)	(24)
利息收益	(1,459)	(449)
利息開支	185	3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1,022)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410	3,584
開發成本攤銷	1,683	4,754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81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891)	6,757
未開賬單收入	(4,185)	(2,726)
應收貿易賬款	4,518	(8,97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201	(2,81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52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03
應付貿易賬款	(6,431)	4,46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456)	4,699
遞延收入	3,471	(87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05	(7,665)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56)	(139)
營運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49	(7,8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59	449
已收股息	31	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9)	(2,504)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819)	1,1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1,115	-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559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46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3,0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
應收借款增加	(1,911)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1,451	57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6,305	8,298
償還銀行貸款	(7,170)	(6,486)
已付利息	(185)	(316)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1,907	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57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357	(5,73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64	20,1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0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61	14,46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簡稱「創業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條目、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除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外，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而編製。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綜合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之日起或出售生效之日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互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運抵工作環境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所涉之任何直接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內註銷。

由於同類土地及樓宇並非分開獨立出售或租出，本集團的租賃款項未能於租賃開始時可靠地分為土地與樓宇，因此，整體租賃款項會納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內作融資租賃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見下文所載)，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以合理基準分配，並會個別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約之未屆滿年期
建築物	2.5%
租賃物業裝修	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軟件	2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30%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成本發生於設計生產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或程序。若該等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之資源完成開發，有關開發活動之成本則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人工及適當部份之雜費開支。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後，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藉此從業務獲得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續)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項目之賬面值乃按個別情況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列賬。收益表載有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資產負債表載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商譽。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時，本公司將不再就其所分佔之進一步虧損作出確認，因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並無責任。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並會確認為獨立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內。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如在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情況，每年進行多於一次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之盈虧而言，商譽會分攤至各個產生現金項目。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作撥回處理。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收購當日之收購成本部份，經重估後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其中一方時，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當本集團以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金融資產乃不作確認。本集團僅會於負債償還後不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時指定之金融資產。彼等以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則於損益表確認，並會計入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無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買賣，且有固定或預訂付款額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彼等乃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算影響輕微之應收款項除外。於上述情況下，應收款項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於到期年度前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後得出。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損益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不能歸類於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股權中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確定投資發生減值，此時，之前股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將計入收益表。在活躍市場上，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市場報價，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其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之差異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由收購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目前公平值相差之金額，於扣減任何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轉至收益表。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回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公平值之增加，客觀地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該工具之減值將透過收益表撥回。

就按成本計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算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異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有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外)均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算影響屬輕微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將以成本列值。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當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債務時，合約簽發人需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此所涉及損失之合約。於起初，財務擔保合約乃按公平值於應付貿易及其他帳款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倘無相關資料，則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確認。其後，財務擔保合約乃按起初所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及於結算日需結付承擔之撥備金額(如有)，以兩者較高之金額作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價物為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波動風險低微，並扣除銀行透支。

收入確認

收益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之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企業軟件產品之收益包括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客戶自訂軟件產品開發及提供保養服務。來自系統集成之收益包括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並藉同一份合約附帶銷售其他服務，例如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銷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包括完成交付後之支援服務。合約價格於合約生效前釐定，本集團稱其為「定價合約」。

若合約價可以合理基準以轉售軟、硬件產品、銷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等內容分配，則收入按以下方法確認：

- (a) 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收入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b) 軟件授權使用證銷售之收入在交付軟件予客戶且無任何交付後責任時確認。
- (c) 開發客戶自訂軟件之收入乃參考自訂工作之完成階段(包括交付後提供服務支援)，於結算日確認。

倘合約價未能以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等相應內容分配，則來自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自訂產品開發之收入，乃按結算日銷售企業軟件及自訂產品開發(包括交付後服務支援)之完成階段確認。

保養服務收益以直線法按相關保養服務合約時間確認。倘保養服務收益並非獨立開具發票，則不會計算未授權使用證費用，惟按有關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法遞延及確認收益。

系統集成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專業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管理費收益於管理服務提供時確認。

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益乃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益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元。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中，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之匯兌差額，則申報列為公平價值損益一部份。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等非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照交易日外幣兌換港元之相若匯率計算。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時產生之商譽）乃根據結算日當日之外幣匯率兌換成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之獨立部份確認。綜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於股權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為轉售之商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其他直接製造成本及其他費用，並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估計之銷售價減除產品之估計銷售成本。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內部及外部所得資料，以決定其有使用期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此等跡象，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根據淨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所需之成本或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估計，據此釐定減值虧損之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值，本集團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入賬。

可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益入賬。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未轉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收益表內扣除。

定額供款計劃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責任，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即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稅項

期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並採用截至結算日止所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就毋須就應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根據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異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從於交易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可徵稅溢利或虧損，則並不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該資產被動用或該負債被清償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以結算日前頒佈或已接近通過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而確認。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是根據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能力與賬齡分析而作出。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不少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財務狀況。倘有關客戶及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將會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便須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記錄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該基金」)之投資，達5,333,000港元，其按公平價值列賬。

該基金資產主要為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中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投資」)。根據該基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該基金管理層發出之確認書，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已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半年度審閱，其估計涉及該基金管理層之判斷。

該基金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該基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本集團所應佔該基金之資產淨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通過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日後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79,102	68,166
系統集成	175,766	121,922
專業服務	23,163	29,044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4,792	5,110
	282,823	224,2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a) 地區分部

管理層認為，以業務資產所在地區作為分部資料於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適切，故採用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市場。

(i)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部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7,643	86,190	195,043	145,303	13,308	11,901	(23,171)	(19,152)	282,823	224,242
分部業績	2,454	(16,922)	697	(5,551)	671	2,705	-	-	3,822	(19,768)
財務費用	(59)	(14)	(126)	(302)	-	-	-	-	(185)	(3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0)	4,517	-	-	-	-	(30)	4,5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3,237)	-	-	-	-	-	(3,23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95	(16,936)	(2,696)	(1,336)	671	2,705	-	-	370	(15,567)
稅項	-	-	(56)	(139)	-	-	-	-	(56)	(139)
年內溢利(虧損)	2,395	(16,936)	(2,752)	(1,475)	671	2,705	-	-	314	(15,7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續)

(a) 地區分部 (續)

(ii) 其他資料：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443	433	558	2,071	58	-	-	-	1,059	2,504
折舊及攤銷	3,074	3,428	1,948	4,847	71	63	-	-	5,093	8,338
已撥回減值虧損	-	(816)	-	-	-	-	-	-	-	(8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162	-	-	-	-	-	-	-	4,162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入	92,499	73,971	197,593	154,105	15,902	15,318	(23,171)	(19,152)	282,823	224,242

分部之間的銷售按與外界客戶相若之條款收費。

(iii)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8,270	113,907	41,866	39,769	10,165	6,119	(69,564)	(62,926)	130,737	96,8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2	36,365	-	-	-	-	22	36,365
綜合資產總額	148,270	113,907	41,888	76,134	10,165	6,119	(69,564)	(62,926)	130,759	133,234
負債										
分部負債	(18,746)	(18,431)	(76,763)	(73,177)	(13,523)	(10,149)	69,564	62,926	(39,468)	(38,831)
銀行貸款	-	(2,000)	-	(5,170)	-	-	-	-	-	(7,170)
綜合負債總額	(18,746)	(20,431)	(76,763)	(78,347)	(13,523)	(10,149)	69,564	62,926	(39,468)	(46,001)

4. 分部資料 (續)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四個業務分部，即企業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各業務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企業軟件產品 —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提供保養服務
- 系統集成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
- 專業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 在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上提供之服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部資產及資本增加按業務分部之分析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系統集成		專業服務		應用軟件 服務供應商服務		未分配資產		總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9,102	68,166	175,766	121,922	23,163	29,044	4,792	5,110	-	-	282,823	224,242
分部資產	34,207	39,418	14,665	17,115	9,719	41,541	279	582	71,889	34,578	130,759	133,234
資本增加	897	2,287	-	-	154	180	8	37	-	-	1,059	2,5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營運淨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31	24
利息收益	1,459	449
管理費與服務收益	-	50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1,022	(210)
其他	701	375
	3,213	688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減：		
董事酬金(不包括實物收益)(附註7)	4,348	4,879
其他員工成本	74,228	73,76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931	3,398
	82,507	82,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410	3,584
開發成本攤銷	1,683	4,754
折舊及攤銷總額	5,093	8,338
存貨銷售成本	166,336	115,278
提供服務成本	73,150	75,842
核數師酬金	721	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4,761	4,6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取及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實物收益 (附註) 千港元	定額供 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	1,000	-	364	12	1,376
馮典聰	-	1,000	-	-	12	1,012
梁樂瑤	-	1,000	-	135	12	1,147
吳偉經	-	1,000	-	-	12	1,012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00	-	-	-	-	100
張家敏	100	-	-	-	-	100
黃美春	100	-	-	-	-	100
	300	4,000	-	499	48	4,847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實物收益 (附註) 千港元	定額供 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	1,000	-	324	9	1,333
馮典聰	-	1,000	-	-	11	1,011
梁樂瑤	-	1,000	-	125	12	1,137
文北崧(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1,450	85	-	12	1,547
吳偉經(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	-	-	-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00	-	-	-	-	100
張家敏	100	-	-	-	-	100
黃美春	100	-	-	-	-	100
	300	4,450	85	449	44	5,3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續)

附註：該金額指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所佔用本集團所擁有之住宅物業之估計應課差餉租值。

概無董事於該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8. 員工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名)，彼等之薪酬於上文附註7披露。餘下一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五年：一名)之薪酬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0	1,200
退休福利成本	12	12
	1,212	1,212

該名人士(二零零五年：一名)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員工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 港元	1	1

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85	316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均產生稅項虧損，或本集團公司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開支，相當於其他司法權區內按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稅項費用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0	(15,56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繳納之稅項	65	(2,724)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860)	(14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4,701	2,281
不獲確認之稅項虧損／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 虧損之稅項影響	(1,421)	1,7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之稅項影響	572	(79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	(280)
本年度稅項費用	56	139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之9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3,000港元)虧損。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4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6,5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85,050,000股(二零零五年：985,050,000股)計算。

由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與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應用軟件 服務 供應商 軟件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賬面值對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5,786	1,045	5,818	1,073	128	149	13,999
添置	—	185	2,300	—	19	—	2,504
減值虧損撥回	816	—	—	—	—	—	816
出售	—	(31)	—	—	(17)	—	(48)
折舊	(75)	(468)	(2,182)	(737)	(65)	(57)	(3,584)
於結算日	6,527	731	5,936	336	65	92	13,687
賬面值對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6,527	731	5,936	336	65	92	13,687
收購附屬公司	—	130	136	—	—	—	266
添置	—	—	1,050	—	9	—	1,059
折舊	(103)	(473)	(2,391)	(336)	(50)	(57)	(3,410)
於結算日	6,424	388	4,731	—	24	35	11,602
年初							
成本	7,856	2,773	33,214	7,187	1,631	717	53,378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1,329)	(2,042)	(27,278)	(6,851)	(1,566)	(625)	(39,691)
	6,527	731	5,936	336	65	92	13,687
於結算日							
成本	7,856	2,960	34,106	7,187	1,640	717	54,466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1,432)	(2,572)	(29,375)	(7,187)	(1,616)	(682)	(42,864)
	6,424	388	4,731	—	24	35	11,602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均位於香港，作長期租賃持有。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每股1美元之未上市股份	—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列於附註36。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2	29,748
商譽	—	6,617
	22	36,3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深圳志鴻中科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0%	開發電腦軟件服務 及提供銷售及 市場推廣支援
錢引信息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0%	不活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包含本集團聯營公司留存之虧損4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4,64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約33,076,000港元出售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 Inc. (「Camelot」)之21.5%股本權益，導致出售虧損為3,237,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間，根據Camelot之未經審核的管理層賬目，於Camelot之所佔溢利為160,000港元。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	4,746
流動資產	222	29,163
非流動負債	-	454
流動負債	205	3,707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及溢利(虧損)		
收入	272	30,960
(虧損)溢利	(190)	4,517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銷		
年初	1,140	5,302
增加	551	-
減值虧損	-	(4,162)
於結算日	1,691	1,140
於結算日		
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成本	15,853	15,302
累計減值虧損	(14,162)	(14,162)
	1,691	1,140

16. 商譽 (續)

用作計量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之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中國提供專業服務	1,140	1,140
在台灣提供專業服務	551	–
	1,691	1,140

有關在中國及台灣提供專業服務之商譽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算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批准財務預算為基礎。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

— 營業額增長率	7%
— 貼現率	9%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管理層相信任何有關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預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開發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銷		
年初	3,367	8,121
攤銷	(1,683)	(4,754)
於結算日	1,684	3,367
於結算日		
成本	31,085	31,085
累計攤銷	(29,401)	(27,718)
	1,684	3,367

開發成本指開發企業軟件產品時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當有減值跡象時，此等資產需作減值測試。

18.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按公平價值	5,333	6,287
－非上市股票投資，按成本	942	942
	6,275	7,22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547	–
	8,822	7,229
為呈報目的分析：		
－計入非流動資產	6,275	7,229
－計入流動資產	2,547	–
	8,822	7,229

市值乃用作釐定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並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公平值乃參考於股票基金之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釐定。

19. 應收借款

本集團

向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應收借款以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自提取日期起計三週年）償還。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繳付本金及利息，本集團有權收取借款人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價格按該日之公平市值或每股1美元之較高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未開賬單收入／遞延收入

本集團

未開賬單收入指所執行工作之價值超出已向客戶發單金額之差額。遞延收入指於提供有關服務前收取之客戶款項。

預期涉及未開賬單收入／遞延收入之全部款項可於一年內開出賬單並收回／計入收益表。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22,958	27,835
一名關連人士	2,509	1,184
	25,467	29,019

向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才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向一名關連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由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該名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657	22,197
一至三個月	5,779	5,085
超過三個月	5,031	1,737
	25,467	29,019

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23. 其他貸款

本集團

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控制之公司提供之借款為無抵押及免息。2,910,000港元之借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償還，而餘下之3,39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償還。

24.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380	10,827
一至二個月	4,792	599
二至三個月	792	1,517
超過三個月	598	1,885
	8,562	14,828

25. 股本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985,050,000	98,505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繳足股本於上述兩年內概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a)	本集團	投資重估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9,650	(1,305)	-	(176,341)	2,004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淨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變動	-	(210)	-	-	(210)
	年內虧損	-	-	-	(16,566)	(16,56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50	(1,515)	-	(192,907)	(14,77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9,650	(1,515)	-	(192,907)	(14,772)
	於股權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					
	價值之變動	-	605	-	-	60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345	-	345
	年內溢利	-	-	-	1,457	1,45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50	(910)	345	(191,450)	(12,365)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9,650	(207,429)	(27,779)	
	年內虧損		-	(893)	(8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50	(208,322)	(28,67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9,650	(208,322)	(28,672)	
	年內虧損		-	(975)	(9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50	(209,297)	(29,6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二零零五年：無）。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監管。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新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川」）之65%股本權益，該公司於台灣提供資訊科技專業服務。有關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支付現金代價1,920,000港元。

新川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及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緊隨收購前之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	2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5	3,035
未開賬單收入	358	358
應收貿易賬款	653	65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9	3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245)	(2,245)
	<u>2,106</u>	<u>2,106</u>
減：少數股東權益		<u>(737)</u>
		<u>1,369</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551</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1,920</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3,035
已付現金		<u>(1,920)</u>
現金流入淨額		<u>1,115</u>

自收購後，新川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2,108,000港元及虧損126,000港元。

倘若於期間內生效之企業合併於期初進行，根據新川之未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應分別約為283,765,000港元及251,000港元。

商譽乃來自企業合併中預期產生之盈利能力及協同效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申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1)	884	(683)	-
本年度(抵免)扣除費用	238	(295)	5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589	(626)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	589	(626)	-
本年度(抵免)扣除費用	(71)	(294)	365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295	(261)	-

就呈報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40,0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5,993,000港元)，已就其中約1,4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77,000港元)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餘下虧損約138,5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2,416,000港元)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溢利無法估測。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約17,1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73,000港元)虧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到期年度		
二零零六年	-	1,089
二零零七年	3,956	4,028
二零零八年	1,243	2,683
二零零九年	3,349	4,407
二零一零年	6,017	5,866
二零一一年	2,578	-
	17,143	18,073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替代舊計劃，以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根據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期可從授出之日起不可少於三年且不多於十年行使，而接納日期不應遲於授出日期第28日。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舊計劃失效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未獲悉數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直至獲悉數行使或作廢。

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被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新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令其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作出接納，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於某特定歸屬期後開始，並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結束。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但經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自新計劃獲採納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0.70	11,584,000	(11,584,000)	-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0.90	32,928,000	(32,928,000)	-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0.70	14,644,000	(3,060,000)	11,584,000
		47,572,000	(35,988,000)	11,584,000

上表所列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0.70	2,000,000	(2,000,000)	-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0.90	16,000,000	(16,000,000)	-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0.70	2,000,000	-	2,000,000
		18,000,000	(16,000,000)	2,000,000

29.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

上述兩年內概無根據舊計劃之購股權被行使。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之5%供款，最多為1,000港元，且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最多為1,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有關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一定比例向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相應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在於根據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出售企業軟件產品予一名少數股東	10,816	8,924
出售企業軟件產品予一間關連公司	-	627
來自聯營公司之專業服務費	-	338
來自關連公司之管理費及服務收入	-	100
購買及開支：		
從少數股東購買配套硬件及軟件	10,285	22,063
從一間聯營公司購買配套硬件及軟件	165	160
支付關連公司設計費	-	100
支付少數股東租金	6	68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		
—薪金及其他利益	1,980	2,98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4	36

附註：

本公司董事徐陳美珠女士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買賣交易均按雙方議定價格及條款進行。

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之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所訂立之協議計算。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建築物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29	3,274
第二至第五年	465	1,711
	3,694	4,985

租約付款之期限固定為一至兩年。並無作出延期安排以致產生或然租金付款。

33.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供應商提供公司擔保為30,4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450,000港元），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予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附屬公司支用之融資總額為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6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就根據其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及負債提供公司擔保，金額為12,2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124,000港元）。

34.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3,6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84,000港元）及租賃土地及建築物6,4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27,000港元）分別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融資之抵押。此外，銀行存款9,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乃就履行根據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客戶訂立之服務合約之責任及負債而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為銀行貸款及現金與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營運之所需資金。本集團具備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直接源自業務活動之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帶來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訂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在風險管理方面一般採取較為保守策略，將本集團承受之此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現概述如下。同時，本集團亦會監控所有金融工具所帶來之市價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本集團進行貿易之第三方均獲確認及信譽良好。向客戶授予賒賬期之信貸政策包括評估及計算客戶之信譽及財務狀況。管理層亦緊密監控所有未償還債項，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情況，致使本集團所承受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匯率之變動。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外幣收益或虧損。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短期負債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極低，可藉著配合付款及收款週期，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從而加以調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時監控流動及預期之現金流動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從而保證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已承諾之充足資金來源，以滿足其長遠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3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百分比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Exce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志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Excel Consulting and Solu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2股每股面值馬來西亞幣1元之股份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Excel Global IT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51%	—	51%	投資控股
志鴻六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51%	—	51%	提供專業服務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系統集成及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Excelink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幣893,022元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Grandful Sta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HR21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93%	—	93%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百分比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HR21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93%	—	93%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i21 Limited	香港*	1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80.1%	—	80.1%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
Infosta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志鴻六維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0,000美元	51%	—	51%	提供專業服務
Wise Succes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志鴻英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30,000美元	65%	—	65%	系統集成
深圳志鴻聯匯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000,000元	66%	—	66%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志鴻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安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專業服務
志鴻六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0美元	51%	—	51%	提供專業服務
新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1,913,620新台幣	33.15%	—	33.15%	提供專業服務

* 有限公司

** 外資全資企業

***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93,398	184,713	162,888	224,242	282,8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372)	(25,716)	(22,937)	(15,567)	370
稅項	(112)	650	(113)	(139)	(56)
年內溢利(虧損)	(69,484)	(25,066)	(23,050)	(15,706)	314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217,216	155,987	140,344	133,234	130,759
負債總值	(64,720)	(28,487)	(35,894)	(46,001)	(39,468)
股權總額	152,496	127,500	104,450	87,233	91,291